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意见

我们作为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现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股专字（2010）408 号《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鉴证报告》，截止至 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 5297.97 万元预先投入《招股说明书》中已安排的年产 300 万台水表合资项目、年产 200 万台智能水表项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等 5 个募投项目的开发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 5297.97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我们认为：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独立董事：陈含章 唐广 王天宇
2010 年 6 月 30 日